

曲江区委编办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 主要职能。本单位“三定”规定为密件，不宜公开。

2. 机构设置。本单位共有 4 个股室，分别为综合股、机构编制股、监督检查股、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股。

3. 人员情况。本年度在职人员 10 人。

（二）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 236.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4.51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15%，其他收入 2.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85%。2021 年本部门支出 236.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04 万元，占总支出 98.03%，项目支出 4.6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7%。

（三）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75.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80 万元，下降 9.66 %；支出预算 175.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80 万元，下降 9.66 %。

（四）部门绩效目标

1. 深化思想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机构编制工作

（1）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结合“三会一课”、“双周讲坛”、党日活动等，以集中学习和干部自学的形式，学习新理论新观点，深刻认识新形势新特点，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强化编办党的机关、政治机关意识。把习近平总书记在全深化改革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贯通起来，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准确把握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的历史方位、总体目标、根本任务、基本布局 and 重要原则；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与做好机构编制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紧紧围绕我区重点工作，主动思考、超前谋划、及时跟进，为曲江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体制机制保障。

（2）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今年以来，区委编办将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部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部署要求，以开展“四史”专题学习、红色主题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的形式，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从党的百年伟大奋斗历程中汲取继续前进的智慧力量，不断提高机构编制干部队伍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升基层依法治理能力水平

（1）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在建立执法机构队伍、健全执法机制的基础上，合理分配执法编制人员，让镇街“有人员”执法。区委编办结合镇街的分类情况、执法任务以及管理人口等实际，按照每个镇街分配不少于6名执法编制的标准，制定编制分配方案，于3月26日将市下达的执法编制分配到镇街和依法治区办，其中下沉到镇街一线执法编制71名，下达区司法局执法编制2名，切实充实了基层执法力量，加强了依法治区办对镇街执法的协调统筹，确保镇街“有人员”执法。

（2）牵头召开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座谈会，扎实推进执法能力建设，让镇街“有能力”执法。全面了解掌握目前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情况，督促镇街坚持问题导向，树立有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大局意识，对下放的执法事项做到任务明晰、重点明晰、方法明晰，区直各职能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区司法局作好统筹指导，抓好执法人员培训、执法资格考试等后续工作，确保下放职权接得住、接得好、有监督，乡镇综合执法改革工作顺利开展。

3. 扎实推进其他各项领域体制改革

按照“上级部署一项、推进落实一项”的要求，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开发区清理规范、强化党领导农村工作的体制机制、森林公安管理体制调整，为曲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体制机制保障。

（1）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按照“编随事走、人案相适”的要求，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涉及的职能划转、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等工作。根据改革实施方案要求，调整区司法局内设机构，增设行政复议股和行政应诉股，增加执法编制2名，确保行政复议工作有机构编制保障。

（2）强化党领导农村工作的体制机制。调整我区扶贫工作机制设置，对各部门强化党集中统一领导“三农”工作提出要求。不再保留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将其职能并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将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更名为区乡村振兴局，仍在区农业农村局加挂牌子。同时，进一步明确区乡村振兴局领导职数，确保工作不留空档。

（3）清理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清理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是完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广东省清理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实施方案》印发后，我区认真对标对表《实施方案》要求，全面梳理我区开发区管理机构存在问题，重新明确了开发区的功能定位，进一步清理规范内设机构设置和职能配备、完善领导职数，重新印发了开发区“三定”规定。

（4）调整完善我区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一是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了森林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将森林派出所划归公安分局管理，并调整为内设机构设置，更名为森林警察大队。按照“编随人走，人随事走”原则，森林派出所政法专项编制及在编在职民警随所在单位整建制划转，原招聘的警务辅助人员经审核符合

条件的，划转公安机关管理使用。二是建立健全公安机关与林业主管部门的协同配合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针对森林公安管理体制调整后，林业行政执法机构、人员力量被削弱，面临林业行政执法难以开展的问题，区委编办及时与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对接，有针对性开展调研，准确把握并理顺职责关系，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增加编制、公安加强业务指导等方式，协调解决林业行政执法难问题。

4. 继续深化事业单位改革

（1）统筹盘活用好机构编制资源。结合置换行政执法编制和解决区房产交易中心、区票据事务中心超编问题需要 157 名事业编制的实际，对机构编制规模与职能作用不匹配，规模较大、公益职能有限，长期大量空编的单位，压缩编制数量，合理确定编制规模，制定《曲江区 2021-2024 年部分事业单位收编方案》，涉及收编的 23 个事业单位未来三年内不能新招聘或调入工作人员。

（2）进一步增强事业单位公益属性。根据单位的职能定位，将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技术服务中心、区殡葬服务所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调整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进一步增强单位公益属性，提高服务效能。

（3）调整中小学编制总量及结构。为进一步调整优化我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额及结构，促进我区教育事业均衡健康发展，根据 2021-2022 学年度小学、初中、高中在校学生数，重新

测算我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结合我区学生分布、教职工病产假、退休人数以及编制测算数等情况，拟重新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及结构，核减我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20 名，所核减编制均调剂给幼儿园。根据权限按程序报市委编办审批。

5. 创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根据省、市的部署，抓好《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贯彻落实，进一步优化登记管理方式，简化登记办理流程，提升登记服务效率。一是推行法人登记网上办结服务，做好取消事业单位年检后续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省、市、区的文件要求，严格政策规定、严格工作程序、严格责任落实的原则，精心组织、统筹推进。2021 年共办理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8 个、变更 87 个、遗失公告 2 个、注销登记 15 个，发布注销公告 14 个。二是持续推进整改和完善政务服务事项，依托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全面梳理更新完成曲江区部门实施清单数据问题整改工作，2021 年共完善修改 3 项行政许可事项、1 项公共服务事项，总计 212 小项问题，极大的优化和规范了网上公示信息以及办事流程。

6. 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建设

（1）启动“三定”规定修订工作。坚定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对职责任务发生调整、“三定”规定已沿用多年、与当前形势任务不相适应的部门，启动“三定”规定修订工作，不断提升机构编制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重新制定并印发了区

委编办、区残联、区妇联、开发区“三定”规定。区民政局、区发改局等部门“三定”规定也已按照最新要求拟定，待征求意见后提交编委会讨论，按程序印发。结合区第二次机构编制核查工作，加强对“三定”规定落实情况的跟踪了解，着力将“三定”规定执行落实抓在日常、融入经常。

（2）加强《条例》及配套法规的学习和宣传。印发《区委编办关于加强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及配套法规的通知》，要求各镇街各部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本单位机构编制工作，将《条例》及配套法规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双周讲坛”等学习内容，切实增强贯彻执行《条例》及配套法规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确保学习入心入脑、取得实效。

7. 把好机构编制管理使用关，规范机构编制管理

坚持执行机构编制“一支笔”审批制度，依托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系统，严格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列编和减员手续，全年共办理列编手续 644 名人次。落实“县管校聘”改革工作，学校之间的教职员调整，不再实行人员列编审批及减员报告制，由区教育局调整后，报编办备案并做好实名制系统数据更新，全年共办理 128 名教职员调整。科学合理使用高层次人才专项编制资源，为我区“丹霞英才”招聘工作提供切实的编制保障，至今共引进丹霞英才 303 名，其中党政储备类 33 名，教育教学类 230 名，医疗卫生类 40 名。加强机构限额管理，严格控编减编，严禁超编

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扎实推进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及时更新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信息，保证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准确性。

8. 严肃机构编制纪律，强化管理刚性约束

严肃机构编制纪律，推动区第二次机构编制核查工作走深走实。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并印发了《韶关市曲江区第二次机构编制核查工作实施方案》和区委编办、组织、财政、人社等部门协作配合机制，抽调精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适时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核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二是加强业务培训。针对教育系统量大且无专人负责实名制业务工作的实际，专门就教育系统召开业务培训班，为教育系统开展自查及下一步实名制日常工作开展打下坚实基础。三是依托实名制系统，全面推动核查工作实施。采用集中比对、和实地抽查等方法，按照实地核实的比例不低于全区核查单位总数的 30% 的要求，对被核查单位机构编制、人员情况、内设机构、领导配备等信息进行现场核实，实地核实单位共 179 个，其中主管部门 25 个，下属单位 153 个，直属事业单位 1 个，已修改完善 10 个镇街、31 个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信息近 1000 条。

9. 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守纪律铸忠诚”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从理想信念、党纪作风等方面，在党员干部中开展以学习贯彻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百年党史奋斗路程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教育活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保持“赶考”的清醒，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通过组织观看近年来出现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组织学习上级纪委监委编撰的廉政教育读本等，用“身边案”教育“身边人”，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思想道德建设，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适应新定位新要求，强化党员干部的理论学习，努力建设信念坚、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的机构编制干部队伍。

二、支出情况

（一）部门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 232.04 万元，占总支出 98.0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1.3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4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6 万元。

（二）部门项目支出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我办项目 2 个，分别为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经费和专用计算机采购经费，项目支出 4.6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7%。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注册与年度维护每年须向国家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缴纳一定的费用，参照上级做

法，我区也将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注册与年度维护费纳入财政统一支付，申请经费 30000 元。2021 年省委编办对广东省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数据进行迁移适配改造，并对电脑配置提出要求。为确保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列编减员等机构编制业务有序开展，参照上级的做法，我区按照上级要求购买国产手提电脑及配套设备，申请专用计算机采购经费 20000 元。我办就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经费和专用计算机采购经费制定了项目使用期限，严格按照程序申请资金。截止 2021 年 12 月，已按计划使用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续费项目经费，完成专用计算机及配套设备采购，按时完成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续费及列编减员等机构编制工作任务。

2.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我办已完成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续费工作，并按照上级要求采购专用计算机及配套设备，完成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列编及减员等机构编制相关工作。在完成基础工作的同时，我办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不断巩固深化机构改革成果，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开发区清理规范、强化党领导农村工作的体制机制、森林公安管理体制调整等，稳妥有序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扎实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建设，为推进我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曲江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提供坚实制度和机构编制保障。

3.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8 月，我办已及时向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缴费，按时完成续费工作，使用金额 30000 元，占年度预算安排金额的 100%。2021 年 12 月，完成专用计算机及配套设备采购，使用金额 16609 元，占年度计划安排金额的 83%。

4. 项目绩效自评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办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经费和专用计算机采购经费项目自评等级优秀，得分 100 分。

（三）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万元的 71.00%。较上年增加 0.08 万元，增长 13.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数为 0，不可比），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59 万元，完成预算 0.6 万元的 98.33%，较去年增加 0.14 万元，增长 30.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预算 0.50 万元的 24.00%，较去年减少 0.05 万元，下降 31.29%。主要原因是机构编制核查下乡用车次数增加，充油卡；厉行节约，受疫情影响，接待次数减少。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因未能准确估算电脑及配套设备采购金额，故实际支付金额与计划安排金额有出入，专用计算机采购经费支出金额 16609 元，

占年度计划安排金额的 83%。下一步，我办将继续加强预算管理，更加精准估算项目所需金额。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